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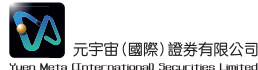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35

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議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隨即宣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據此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kei.com.hk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4年2月29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wing-kei.com.hk刊發。

如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希望獲得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 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0	2,727.22	300,000	81,816.89	5,000,000	1,363,614.76
20,000	5,454.47	350,000	95,453.03	6,000,000	1,636,337.70
30,000	8,181.69	400,000	109,089.18	7,000,000	1,909,060.66
40,000	10,908.92	450,000	122,725.32	8,000,000	2,181,783.60
50,000	13,636.14	500,000	136,361.48	9,000,000	2,454,506.56
60,000	16,363.38	1,000,000	272,722.96	10,000,000	2,727,229.50
70,000	19,090.61	1,500,000	409,084.43	12,500,000	3,409,036.88
80,000	21,817.83	2,000,000	545,445.90	15,000,000	4,090,844.26
90,000	24,545.07	2,500,000	681,807.38	17,500,000	4,772,651.63
100,000	27,272.30	3,000,000	818,168.86	20,000,000	5,454,459.00
150,000	40,908.44	3,500,000	954,530.33	22,500,000	6,136,266.38
200,000	54,544.59	4,000,000	1,090,891.80	25,000,000 ⁽¹⁾	6,818,073.76
250,000	68,180.73	4,500,000	1,227,253.28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²⁾ 此乃初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通過e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